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8243015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歷時15載，除期程數度展延，迄今仍未營運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失控，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4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